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15〕121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 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4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23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24号）文件，以及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鲁甸6.5

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5〕7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5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、促进就业作用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降低缴费费率，减轻单位个人负担

自2015年3月1日起，全省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从3%下调为2%，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2%下调为1.4%，个人缴费费率从1%下调为0.6%。

二、实施补贴政策，帮助企业个人脱困

（一）给予企业稳岗补贴。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，不裁员或少裁员，财务制度健全、管理运行规范的企业按以下办法给予稳岗补贴：

1. 企业平均工资连续3个月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，且当年参保人数比上年减少不超过5%的，每年可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45%给予稳岗补贴。

2.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，每年可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40%给予稳岗补贴。

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。

(二) 给予失业人员创业补助金。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，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的，除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外，给予 3000 元创业补助金。

(三) 给予特困失业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。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和期满后的特困失业人员（指“零就业家庭”失业人员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和“4050”失业人员），就业服务机构在实施“一对一”帮扶就业措施时，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，分别给予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。

社保补贴，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（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）的 2/3 给予补贴；缴费基数按照不超过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的 100% 计算。

公益性岗位补贴，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% 给予补贴。

三、加大政策扶持，助力灾后恢复重建

因启动Ⅲ级响应，遭受地震烈度 6 度以上破坏性地震自然灾害，造成生产经营困难，在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支持下，仍采取措施组织生产自救的企业，在灾后恢复重建期间享受以下政策：

(一) 降低缴费费率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下调为 1.5%，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下调为 1%，个人缴费费率下调为 0.5%。

(二) 发放失业保险金。受灾地区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因灾

停产、歇业期间，暂时失去工作岗位的职工，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。失业保险金标准，按统筹地区失业保险金下限标准计算，领取期限至企业恢复生产的当月，最长不超过18个月。

(三) 免缴省级调剂金。免缴受灾所在县(市、区)当年应缴的省级调剂金。

四、其他有关规定

(一) 上述各项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，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结存情况制定。

(二) 用人单位及失业人员申请上述补贴1年内只能享受1次，1年一审核，且不得重复享受云人社发〔2015〕16号文件规定的稳岗补贴政策。

(三) 享受了创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和享受了社保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特困失业人员，不得再从就业资金中享受相同项目的补贴。

(四) 国家另有规定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、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工作是一项重要政策，各州市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把政策宣传到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，积极做好稳定就业岗位、促进就业工作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、各司其职，切实保障政策落到实处，促进我省经

济社会持续发展。

(二) 强化基金管理。各统筹地实施上述政策时，要充分考虑基金支付能力，将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，合理制定使用计划，加强监管，规范运作，切实掌握好政策的落实力度。各统筹地区实施补贴政策时，应保证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三年以上支付能力。

(三) 开展监督检查。企业享受上述政策后，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应及时对企业组织跟进检查，主要检查企业稳定就业岗位、开展培训、发放补贴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。在跟进检查中，若发现企业有补贴支出不合规、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应责成企业整改；整改不合格的，停止企业享受相关政策，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应予追回。

本通知除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调整和稳岗补贴按国家规定时间执行外，其它条款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云南省财政厅

2015年5月28日

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5年5月28日印发

